

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药教指委〔2022〕5号

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精品课程遴选办法

为促进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改革，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开展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精品课程遴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协同育人。

第二条 评选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保证质量，兼顾总体。

第三条 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精品课程采用“先运行，后认定”的原则，注重通过课程内容、教学形式和教学手段的创新、共享和引领，整体提升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建设与应用水平。精品课程拟包含线上精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精品课程两个类别。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参评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且具有正高级职称。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三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

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第五条 参评课程符合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改革方向。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针对性地解决当前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利用和发挥网络教学优势，各教学环节充分、有效，满足学生的在线学习的诉求。

第六条 参评课程开放学习程度高，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受益教师和学习者反馈评价高。

第七条 参评课程符合药学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要求，提升学生知识创新和实践能力。

第八条 参评课程须开设满三年，具有完备的教学大纲、参考教材、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相关教学资料。授课对象应为药学类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九条 线上精品课程是以慕课形态向公众开放运行的在线课程，重点突出课程的优质、开放和共享。

第十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精品课程是以利用在线课程资源，通过运用适当的教学平台或者工具，实施课前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和课中线下面授或者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线上自主学习时间占总学时比例需在 20%—50%之间。

第十一条 参评课程须经所在培养院校审核通过后统一上报。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精品课程遴选工作每两年（自然年）进行一次，每次

评选出精品课程二十项。

第十三条 由教指委委员、具有高级职称的药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参评课程进行评议，拟定精品课程名单。

第十四条 教指委全体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精品课程名单，颁发证书。

第四章 后期管理

第十五条 评定精品课程的目的就是树立标杆课程，实现跨校共享，引领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评定结果有效期为四年。对评定为精品课程，申报院校应负责对课程内容和资源进行更新维护，保障课程内容的时效性和科学性。

第十六条 有效期满后，须申请精品课程再认定，认定通过，有效期顺延四年。认定未通过，或未参与再认定课程取消其精品课程称号。

第十七条 评定后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精品课程荣誉：

- (一) 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或授课内容违反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二) 有重大教学事故及教学质量问题；
- (三) 课程申报相关信息或数据造假；
- (四) 教指委认定的有悖于精品课程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教指委定期面向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组织药学专业学位精品课程专题培训，提升教师课程研发和实践能力，获评精品课程负责人优先作为培训对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年7月5日